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56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金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一氧化碳中毒
保險金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氧化碳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等級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